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05-2711133 分機 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 05-2711133 分機 202

蝦皮商店銷售額逾 4,000 萬元 欠繳營業稅 219 萬元 欠稅後提領百萬又投資髮廊 就是不繳稅 拘提 管收

28 歲設籍嘉義市之陳男，未辦理稅籍登記而在蝦皮公司購物網站經營網路商店。經查陳男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2 個月間，訂單金額高達 4,100 多萬元，並陸續提領 3,900 多萬元到他個人帳戶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據以核定陳男 111 年應繳營業稅 219 萬 4,300 元。之後經民雄稽徵所通知繳納逾期不繳後，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國稅局調查過程中，陳男本來表示只是將自己帳號借給微信認識的大陸友人，賣貨所得款項是以現金提領後交該友人，但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時，陳男改稱是女友的嫂嫂借陳男帳戶從事網拍生意，而聽嫂嫂指示以提領現金方式，將網拍所得貨款給嫂嫂。如此說法顯然前後不一，言詞矛盾且虛偽。行政執行官詢問時陳男時雖主動承諾願意每月自動繳納 6,000 元，惟其事後卻分文未繳，顯示他除了謊言應付之外，毫無繳納之意願。

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移送機關於111年7月20日開始調查本件逃漏營業稅之情事後，陳男即處分名下位於民雄鄉之房地產；銀行帳戶也有多筆資金遭陳男提領，金額高達171萬餘元。再者，陳男自承有投資位於嘉義市興業西路髮廊，經最新調查資料顯示目前擔任該髮廊店長，其既有資力投資並經營該髮廊，也應有盈餘分配及薪資收入，惟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陳男之出資額或報酬時均未獲回復，陳男所為顯然符合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及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」之管收事由。行政執行官經多次通知陳男無果後，即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拘票拘提陳男，執行人員前往陳男投資經營的髮廊拘提陳男到案，因陳男仍無繳納意願，行政執行官隨即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開庭後認定陳男符合法定管收事由，又無繳納意願，於是裁定管收。

嘉義分署呼籲，誠實申報納稅是人民的義務。被移送執行後應自動清繳，如一時無力完全清償者也應提出確實擔保申請分期繳納。分署對於惡意欠稅者均貫徹公權力強力執行，請民眾千萬勿心存僥倖，否則將因小失大得不償失。

